

黔水许可函〔2024〕379号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瓮安县石虎山铝土矿露天开采部分（新建）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沃兴华业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DRCXT7N）：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沃兴华业劳务有限公司贵州省瓮安县石虎山铝土矿露天开采部分（新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省瓮安县石虎山铝土矿位于黔南州瓮安县猴场镇、永和镇境内，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工业〔2022〕914号”同意项目核准，省应急管理局以“黔非煤项目安设审字〔2023〕007号”对本项目露天开采部分（新建）安全设施设计予以批复。本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只针对项目的露天开采部分，地下开采工程动工前应另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为新建小型矿山，矿区面

积 4.9306 平方公里，露天开采规模 2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6.41 年。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7 个矿体开采境界、1 个工业场地、3.578 千米矿山运输道路以及供电供水设施，扩建 1.642 千米乡村道路。由露天开采区、交通道路区、工业场地区和附属系统区 4 个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32.5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2.42 公顷、临时占地 0.10 公顷。工程建设期开挖土石方 2.82 万立方米（含表土 0.57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1.17 万立方米（含表土 0.57 万立方米和土方 0.16），余方 1.65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生产期开挖土石方 200.02 万立方米，其中：9.09 万立方米用于表土回覆和场地平整、41.23 万立方米用于采坑回填、149.70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总投资 1464.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14.0 万元，建设工期为 8 个月，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生产期从 2025 年 1 月至 2041 年 5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2.52 公顷。
-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 (四)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8%。
-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六)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23.498 万元（主体计列 193.212 万元、方案新增 830.28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52.942 万元，植物措施 36.620 万元，临时措施 35.625 万元，独立费用 121.60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50.8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67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9.024 万元。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投资为 175.504 万元（主体计列 28.048 万元、方案新增 147.45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6.068 万元，植物措施 0.740 万元，临时措施 2.231 万元，独立费用 52.278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16.0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6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9.024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建设期和生产期土石方的综合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建设期和生产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39.024 万元，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沃兴华业劳务有限公司贵州省瓮安县石虎山铝土矿露天开采部分（新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黔南州水务局，瓮安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晨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